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412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ovape.tw/>）



intagram.com/novape.event/）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5/10/13 文
交 檢 16:08:11 章

裝

訂

線

51